

# 保龄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

## 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会议事规则修订对照表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保龄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及其他有关规定，结合保龄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自身实际情况，拟对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会议事规则》进行相应修订，具体内容如下：

修订前	修订后
第三条 战略委员会由三名董事组成，其中独立董事至少一名。	第三条 战略委员会由三名董事组成。
第十七条 召开战略委员会会议，必要时可以邀请公司其他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公司专业咨询顾问、法律顾问列席会议。	第十七条 召开战略委员会会议，必要时可以邀请公司其他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公司专业咨询顾问、法律顾问列席会议。 <b>战略委员会委员应当亲自出席战略委员会会议，不能亲自出席会议的，应当事先审阅会议材料，形成明确的意见，并书面委托其他委员代为出席。委员履职中关注到战略委员会职责范围内的上市公司重大事项，可以依照程序及时提请战略委员会进行讨论和审议。</b>
第十九条 战略委员会会议应当有记录。出席会议的委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，会议记录由公司董事会秘书保存，保存期限不少于五年。	第十九条 战略委员会会议应当有记录。出席会议的委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，会议记录由公司董事会秘书保存， <b>保存期限十年。</b>

除上述修改外，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会议事规则》其他条款不变。

保龄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年12月20日